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采〔2020〕1号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的紧急通知

各市、自治州、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省直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政府采购效率，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紧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开启绿色通道。贵州省即刻开启疫情防控采购绿色通道，各采购单位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可不

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自行组织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无需填报，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确保采购质量。疫情防控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采购内控管理，组织安排了解掌握市场行情和行业标准的专家协助采购工作，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及时建档备查。各采购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采购项目的梳理和统计，加强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疫情防控相关采购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和完善采购档案材料，确保采购工作经得起各方面监督检查。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6日印发

共印 10 份